

太原仲裁委员会公告

左权县太行明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0123号, 申请人李钢与被申请人左权县太行明珠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开庭时间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第5日9时(节假日顺延), 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